

於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投資的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小心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特別是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本集團的計劃(其中包括)目的、期望及意向的前瞻陳述。本招股章程內的警告聲明應視為適用於本招股章程內所有前瞻陳述而閱讀。本集團未來財務業績或營運可與本招股章程內所討論的存有重大差別。可導致或引起該等差別的因素包括以下討論事宜，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討論的因素。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因素

產品保護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尤靖安的銷量是營業總額的17.9%。本集團產品尤靖安的行政保護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屆滿，在行政保護期內，任何仿製生產上述產品均被禁止，而有關的藥品管理機構將不會受理該等仿製藥物的臨床實驗申請，除非該必要技術已轉讓予該申請者。然而當尤靖安的保護期屆滿時，其他藥品製造商可於有關藥監局授出可進行商品化生產的批文時，毋須事先得到本集團同意，而從事仿製該製藥產品。於該等情況下，其對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可能有負面影響。

於業務記錄期內，降纖酶的銷量佔營業總額分別為56.1%、30.9%及19.5%。另一方面，於業務記錄期內，立邁青的銷量佔營業總額分別為41.2%、69.1%及62.6%。由於降纖酶及立邁青的保護期已屆滿，其他藥品製造商於獲得有關藥監局授出可進行商品化生產的批文時，可從事降纖酶及立邁青的任何仿製生產。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可能受不利影響。

與High Knowledge的潛在競爭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五日向一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High Knowledge出售一項開發中產品的技術，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元(按當時適用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1.0555元折算，相等於約1,516,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變現出售收益約1,396,000港元。根據向High Knowledge出售的技術將予製造的潛在產品為治療絕經婦女的骨質疏鬆症。High Knowledge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於有潛在發展及增長之藥品技術。現時，本集團與High Knowledge之間概無直接競爭。然而，倘High Knowledge繼續投資於其他藥品技術，High Knowledge可能有機會投資於可與本集團現有產品競爭的技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High Knowledge並無持有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其他投資。現時，

High Knowledge無意將購自本集團的技術，重新注入本集團。鑒於現時情況包括High Knowledge正物色夥伴以將技術推向臨床研究階段，因此High Knowledge在可見將來，無意將購自本集團的技術，重新注入本集團。倘本集團與High Knowledge之間出現競爭，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並無進行出售上述技術，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將增加上述出售所得收益約1,396,000港元，即由1,317,000港元增加至2,713,000港元（未計及任何稅務影響）。

於業務記錄期內的虧損歷史、流動負債淨額及來自本集團股東的財務支持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已分別產生虧損淨額約470萬港元、400萬港元及130萬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60萬港元，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860萬港元及270萬港元。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股本資金、營運現金流量及來自Huby Technology的貸款融資。於完成重組前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欠Huby Technology及李女士的貸款（兩者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分別達530萬港元及80萬港元。該等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獲得。無論如何，載於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1至8節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相信該做法為合適乃因下列原因：

- (a)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欠一名主要股東李女士827,000港元的金額（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金額：325,000港元）中，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747,000港元已資本化；
- (b)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欠一名主要股東Huby Technology 5,319,000港元的金額（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金額：4,893,000港元）中，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3,653,000港元已資本化；及
- (c)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Huby Technology（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已向本集團以股本注資形式注入2,200,000港元額外現金。

本集團並無保證，本集團將於可見將來會開始獲得溢利。倘本集團未能賺取足夠收益，以應付其經營開支，該等營運將由配售所得款項及其他融資活動撥資。倘本集團未能取得足夠融資，以應付其營運及實行其業務計劃所需資金，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表現及前景，以及執行其業務計劃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酬金

於業務記錄期內，若干董事(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並無向本集團支取任何薪金。根據彼等各自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訂立的服務合約，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將取得年薪(可由董事會予以年審)分別為600,000港元及450,000港元。倘於業務記錄期已根據上述服務合約付予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上述年薪水平，本集團的合併業績將每年減少合共1,050,000港元(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金額)。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的未來純利(或虧損)將按上述每年總額1,050,000港元(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金額)進一步減少(或增加)。

與兆科的中方合夥人的關係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透過兆科進行，本集團擁有兆科70%股權。兆科獲授的營業執照為期二十年。根據合資合同，兆科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四名由本集團提名，而其餘三名則由兆科中方合夥人提名。兆科董事會主席由本集團提名，而兆科董事會副主席則由中方合夥人提名。根據兆科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全體兆科董事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三分二。普通決議案可由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二兆科董事投票通過。以下事項需由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全體兆科董事一致贊成：(i)修訂兆科公司章程；(ii)終止合營企業或解散兆科；(iii)增加或轉讓兆科的註冊資本；(iv)兆科與其他經濟組織合併；及(v)兆科董事會認為對兆科重大的任何其他事宜。

本公司可對兆科的董事會及管理層行使控制權。然而，這並不保證，本公司及兆科中方合夥人之間可能產生的任何爭議或爭論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業務。倘本集團與兆科的中方合夥人爭議有關兆科的營運，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有不利影響。

兆科的中方合夥人注入無形資產作為兆科的註冊資本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透過兆科進行，本集團擁有兆科70%股權。根據合資合同，兆科的中方合夥人注入無形資產(即由蛇毒液中純化提取具有生物酶活性蛋白的技術)作為其投資在

兆科的30%股權的資本。然而，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四日頒佈及生效的現行中國法規，限制中外合資企業以無形資產注入最多為總註冊資本的20%的資本水平，除非所注入的無形資產的種類被確定為高新科技。

關於現行中國法律的條文，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兆科是根據一九九四年當時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正式成立，而一九九七年七月四日頒佈的20%的注資限額並不適用於兆科的中方合夥人於一九九四年當時的以資產注資一事上。然而，倘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持有與中國法律顧問不同的意見（例如按追溯法基準應引用注資限額），並無絕對保證本集團將不會面對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索償或追索（其可能包括撤銷批准函件、批准證書或該等已發給兆科的其他批文）。倘發生以上事件，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

有關本集團在中國的製藥廠房的許可證、證書及營業執照到期時不能續期

在中國經營製藥業務，製藥企業須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發出的適當許可證、證書及營業執照。有關許可證、證書及營業執照詳述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兆科已獲得製藥營運所有必需的的許可證、證書及營業執照，其中包括，藥品生產企業許可證。該等許可證及特許權於其屆滿時可予續期及發證機構可於續期前執行考核及評估。有關監管機構可不時改變許可證、證書及營業執照所須遵守的標準。倘本集團不能符合該等變動，其許可證、證書及營業執照的續期可能不能授出，而本集團依靠該許可證、證書及營業執照的製藥業務將受到影響。

根據外經貿部及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頒佈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各方出資的若干規定」，合資合同規定一次過出資的任何合營企業，須於營業執照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投入各自的資金；合資合同規定以分期方式出資的任何合營企業，須於營業執照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投入首期不少於各自出資額的15%。倘該合營企業任何人士違反有關條例，該合營企業將當作自動終止，而該等合營企業的批准證書將自動撤銷。對於兆科，合資合同已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七日訂立，而合資企業的訂約雙方，並無達成彼等各自的責任，於上述時間內投入各自的資金。結果，兆科的註冊資本於一九九七年已繳足。本公司的中國

法律顧問認為，兆科已正式註冊成立，並根據(i)兆科已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從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合肥市分局獲得營業執照；(ii)其後已正式通過相同政府機關進行的年度檢查；及(iii)兆科當時未有遭懲罰，兆科的合法性並無及不會受到影響。然而，並無絕對保證工商行政管理局不會就此採取任何行動或以撤銷兆科的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以懲罰兆科。倘發生該事件，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

兆科的外資方變動

就批准成立兆科為中外合資企業的函件由合肥市對外經濟貿易合作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五日發出，其中外資方為兆峰陶瓷集團有限公司(其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清盤，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自聯交所主板撤銷上市地位)。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七日的一份合資合同補充，兆峰陶瓷集團有限公司由李氏大藥廠代替，成為兆科的外資方。

雖然兆科新外資方改為李氏大藥廠的變動並無從合肥市對外經濟貿易合作委員會取得批准函件，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兆科外資方的變動根據以下中國法律的基準為合法及正當：(i)訂約各方就該變動訂立的一份正式補充協議；(ii)兆科董事會已正式批准該變動；及(iii)由安徽省政府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一日正式發出以李氏大藥廠(即兆科的新外資方)之名成立兆科的批准證書。此外，由合肥市對外經濟貿易合作委員會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發出的解釋附註及意見，該解釋附註及意見清楚確認兆科外資方由兆峰陶瓷集團有限公司改為李氏大藥廠的變動已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一日發生，該日為上文(iii)發出批准證書之日。然而，倘中國法律及法規有所變動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則無絕對保證不會出現與中國法律顧問不同的詮釋。此外，兆峰陶瓷集團有限公司的清盤人可能尋求無效或反對兆科的外資方由兆峰陶瓷集團有限公司改為李氏大藥廠。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下列事實：(i)兆科為一間有效及合法成立的企業；(ii)兆峰陶瓷集團有限公司從來無向兆科作出任何出資；及(iii)該變動約於八年前進行，變動且無令兆峰陶瓷集團有限公司變成無償債能力的公司，因此並無存在任何實質基礎，讓兆峰陶瓷集團有限公司的清盤人向本集團要求作出任何索償。無論如何，倘發生該等情況，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就一名已破產的過往股東之股權變動

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述，李兆峰先生本身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曾一度為李氏大藥廠的股東。於(i)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及(ii)一九九八年三月，李兆峰先生已分別向(i)李小羿博士及(ii)Triumph Leader出售彼於李氏大藥廠當時的總股本的股權權益(i)12.5%及(ii)25%。

一項破產令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向李兆峰先生發出。為此，董事就李兆峰先生破產對上述兩項交易的影響尋求獨立大律師意見。大律師的意見認為有相當有力的理據，以爭辯上述兩項交易毋須受根據一九九六年破產(修訂)條例(自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所引用的反廢止條款的規限，而受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前生效)的舊有的「欺詐優惠」條款的規限。於該情況下，大律師認為，由於兩項交易乃於二零零一年就李兆峰先生提呈破產呈請前超過6個月訂立，因此彼等不可根據破產條例的「欺詐優惠」條文提出反對。然而，並無絕對保證與有關大律師的意見不同的詮釋不會出現，倘為此情況，上述兩項交易的股權變動可能受反對，而若成功，將成為無效。倘發生該等事件，本公司的股權組成可能有所偏頗，與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公司架構」一段所載的不同，其結果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方向。

不符合GMP標準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的車間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得(包括但不限於)由國家藥監局發出GMP證書有關生產(i)注射的原料藥及凍乾粉針劑及(ii)凝膠劑。生產注射用原料藥及凍乾粉針劑車間的證書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屆滿。另一方面，生產凝膠劑的車間證書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屆滿。現正就有關證書進行重續手續。本集團並無保證當GMP證書到期時可使其藥品生產企業許可證續期。倘其藥品生產企業許可證及GMP證書到期時不獲續期，本集團的生產將遭停止。此外，GMP證書的規定可不時改變，可能會使本集團在守法上造成沉重負擔及增加營運成本。倘本集團不能遵守該等規定，而其GMP證書已續期，本集團的全部或部分生產運作可能需要停止，此可能造成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而且，本集團已就其未來生物製藥產品的其他形式如口服藥品生產設施獲得必要GMP證書。本集團在其未來的生物製藥產品能產生任何盈利之前，申請該證書可產生重大的資本開支，該情形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依賴供應商

於業務記錄期內，向五大供應商的購貨量分別約佔本集團的總購貨量52.0%、70.4%及63.9%。除生物製藥產品重組人 α -2b干擾素外，本集團並無與任何本集團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以保持按競爭價格獲得優質供應的彈性。倘任何其主要供應商停止供應本集團，而本集團未能尋獲合適的代替供應商，則本集團的生產及買賣活動可能會中斷。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亦因此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分銷商

除本身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外，本集團與超過40名分銷商訂立正式分銷協議。於業務記錄期內，向該等分銷商的銷售所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約為62.1%、72.7%及85.7%。根據該等分銷協議，本集團的分銷商獲委任為本集團中國指定地區的代理人。該等分銷協議一般為期介乎一年至三年。該等協議的條款已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中載述。由於分銷商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仍屬早期發展階段，因此該等關係有不能成功維持的風險。另一風險是分銷商可能無法達到分銷協議中彼等各自的責任，或有與本集團不一致的經濟或業務利益。倘該等分銷協議終止或於到期時未獲續期而本集團未能尋獲任何合適的代替供應商，本集團可能需擴展本身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以取代該等分銷商及市場推廣代理，令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中國市場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的銷售全部於中國進行。董事預期在可見將來本集團產品於中國的銷售將仍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重大比例。因此，本集團的產品會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情況的變動，以及國內改變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所影響。不能保證該等變動對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並無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

本集團於中國租賃多項物業作為辦公室及宿舍(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業主未獲該等租賃物業的房屋租賃證書。因此，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作為該等租賃物業的租客的權利及權益可能未受中國法律全面保護。所以，不能保證本集團於中國可於相關租賃協議的租期內佔用該等租賃物業。

董事相信倘必須遷移該等辦公室及宿舍，並不會產生不能應付或過高成本。城市如北京、上海、廣州及合肥般的城市，有大量類似物業出租，因此，倘終止或不重續該等租約，董事認為不會對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董事估計，遷移該等物業的費用總額將會少於人民幣100,000元。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即控股股東)已各自向包銷商及本集團就因(i)任何地主向本集團租賃該等辦事處及宿舍不獲有關牌照、許可證或業權文件；(ii)提早終止或不重續使用該等辦事處及宿舍；及／或(iii)提供受影響員工的另外的貨倉及宿舍而產生的任何虧損及損害(包括付款、成本、開支、罰金或罰款)提供彌償保證。

信貸風險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已於180日內自其債務人收取分別約55.6%，69.0%及69.2%的總信貸銷售額。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款項為2,435,000港元(扣除特定撥備153,000港元及一般撥備542,000港元)，而其後直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為止清償達1,518,000港元。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內撇銷壞賬分別約達167,000港元、369,000港元及312,000港元。不能保證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將不會因任何其客戶的信譽受損而受到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及銷售活動位於中國，及其銷售亦主要來自中國市場。因此，本集團的收益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倘人民幣有任何貶值或升值，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有重大影響。

優惠及稅務優惠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例及法規，兆科的一般所得稅率為33%。然而，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安徽省科學技術委員會指定兆科為高新技術企業，兆科享

有多項優惠，特別包括多項稅務優惠及可享有中國所得稅率上限的15%。部份可用的優惠是有期限的。

根據合肥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政府頒發的《進一步鼓勵外商投資的若干規定》，進行製造業務10年或以上的外商投資企業，於抵銷過往年度的稅務虧損後由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兩年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期間獲寬減應課稅率50%。兆科於一九九四年註冊成立。倘兆科由開始經營日期起計10年內終止其業務，之前獲得的稅務寬減將須補回予當地稅局。

該等優惠(包括稅務優惠)並不獲保證未來不會遭中國有關監管機構撤銷或修改，尤其是中國加入世貿後。倘該等稅務優惠遭撤銷或更改，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有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的稅務處理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稅務」一段。

產品責任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向公眾售賣假冒或損毀產品，可導致該等產品的製造商或賣方承擔產品責任賠償。由於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並無法定要求購買產品責任保險，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所售賣的產品的責任購買任何保險或因產品責任賠償而產生的間接業務損失投保。倘本集團因任何產品責任賠償遭受控告，不能保證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不會有任何負面影響。任何該等索償亦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有限保險範圍

雖然本集團持有承保包括其固定資產及因意外及自然災害(包括火災及爆炸)造成的損失及損害的保險單，惟該保險單並無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業務中斷保險(自然災害的原因除外)或任何第三者責任保險(汽車保險除外)。因此，本集團可能在某些情況下，就該等損失、損害及責任未有全面的保障或賠償，這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業務中斷及損失收益(因自然災害的原因除外)。該等事件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保險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保險」一段。

依賴主要管理層及員工

本集團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倚靠其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科技顧問委員會對本集

團的發展及日常運作的重要貢獻，倘該等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員工停止服務本集團，及本集團未能尋獲合適人選代替，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有不利影響。

研發風險

本集團的其中一個業務策略乃繼續投資在生物製藥產品的研發，特別是蛇毒純化技術、透明水凝膠型基質傳送系統技術及低分子量肝素技術。董事在開始任何研究計劃前，通常會考慮(其中包括)成本、該研究所需時間、該項目的商業及財務能力、技術的科學優點及其成功結果的可能性。然而，不能保證本集團本身及／或本集團與第三者聯合展開或承諾進行的該研究項目，將會於預期的時間表內完成或該研究項目的結果將會變成可行的商業生產。倘該研究項目不能帶來可行的商業生產的可銷售產品，進行該計劃而付出的本集團資源可能對本集團的表現有重大不利的影響。再者，可能不利影響本集團未來業務(預期有賴成功開發，及銷售該等產品)增長。

保護知識產權

本集團與其技術夥伴(能在研究、臨床前測試、臨床測試及其他開發過程的安排中獲取本集團的知識)已訂立及不時訂立保密協議。然而，並不保證該等保密條文被遵守。此外，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包括本地及海外)可能開發與本集團類似或更優勝的技術、程序、技巧及產品。該等人士可能為彼等的發現、發明或申請專利或註冊為彼等擁有的知識產權。該等專利或註冊技術、程序、技巧或產品可能與本集團已開發或將開發的重疊。於該等情況下，由該等競爭對手可能向本集團提出侵犯賠償。任何該類索償可導致昂貴訴訟及對本集團的盈利可能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產品之一，名為尤靖安，現時根據「新藥保護和技術轉讓的規定」，處於行政保護期之下。該產品的知識產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知識產權」一段。然而，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有可能因無授權而遭其他藥品製造商使用或模仿。因此，本集團可能需要龐大費用以強制維護其知識產權。侵犯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及分散資源的結果，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未來增長有不利影響。

倘未能產生足夠收益或籌得額外資金，則業務無法繼續進行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一直產生淨虧損。預期本集團於可見將來可能產生更多虧損。倘本集團未能為本集團營運賺取足夠收益或籌得額外資金，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不利影響。

對宣派未來股息並無保證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宣派股息。正如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推行計劃」一節，本集團將承諾於(i)提昇及擴充生產設施及設備，(ii)銷售及市場推廣，及(iii)研發上作出龐大投資。本公司並無保證未來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

為未來增長，成功執行業務目標及策略的能力

正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推行計劃」一節所述，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是根據現行情況，及將會或將不會出現若干情況的基準及假設，以及存在於不同發展階段的風險及確實性。不能保證本集團將成功地執行其策略，或該策略(即使被執行)將如計劃般實現。倘本集團未能於指定時間表內，按預期進行的條款達成其目標及／或推行其計劃，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有不利影響。

有關行業的風險因素

中國醫療改革

鑒於中國醫療改革，自一九九七年以來，中國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曾多次將多種製藥產品價格降低。該政策的推行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特別是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中國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曾降低多種製藥產品的價格，包括應用於抗癌、神經系統及精神病之製藥產品。該等製藥產品中約80%產品的價格已被降低20%。此外，國內醫院已開始採用競投方式作為採購製藥產品的方法。該等競投方法將壓抑價格及增加不明朗因素，從而對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產品替代

中國的製藥產品，一般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局授予專利及／或國家藥監局授予行政保護，於一段時間內無其他藥品製造商可生產同類產品。目前，本集團其中一項製藥產品(名為尤靖安)受到行政保護期保護，該行政保護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屆滿。然而，其他藥品製造商可於本集團藥品的保護期內(或之後)製造具有類似降纖酶、立邁青及尤靖安治療或療效的其他產品。若其他藥品製造商以本集團分銷或製造的產品相若或較低的價格推出及銷售該等代替品，則會對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價格管制

本集團於中國製造及分銷的製藥產品受到國家級或省級的物價管理機構的物價管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況」及「業務」兩節。倘本集團藥品成本增加及申請售價上調不獲批准及／或根據有關物價管制機構任何命令或指示調低該等產品的售價，而本集團不能減低生產成本，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出口生物製藥產品

目前中國政府及其授權部門並無嚴格限制出口於中國製造的生物製藥產品。正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推行計劃」一節所載，董事擬開發本集團產品的海外市場，例如在未來預期開始出口外銷。倘中國政府及／或和各個國家的政府對本集團擬出口的藥品附加額外條件，則本集團的未來外銷將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競爭

中國的藥品業於具龐大市場潛力中正面對強烈競爭。國家藥監局已發出「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通知」，要求(其中包括)中國藥品製造商在若干時限內符合GMP的標準。於二零零一年，國家藥監局發出「關於全面加快監督實施藥品GMP工作進程的通知」，並要求所有藥品製造企業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前符合GMP標準。未能於指定時限內取得GMP的證書的藥品製造商將被迫停止其業務及營運。因此，未來的競爭將會集中於具有GMP證書的

藥品製造商內。在未來具有GMP標準的藥品製造商的數目預期將會上升。倘本集團未能維持其競爭優勢，以應付因其他已獲鑑定GMP證書的藥品製造商而增加的競爭，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在龐大資本投資額及強大研發能力而言，進軍藥品業的障礙甚高，還有許多藥品及化學公司、學術及研究機構從事開發及製造藥品(包括本集團的目標應用產品)，且該等實體具備較本集團雄厚的資本、更佳研發資源及支援，以及複雜的製造及生產設施。該等競爭對手擁有較佳機會成功開發比本集團所開發的更有效及較低成本的藥品。倘本集團未能提升其競爭力以應付不斷改變的市場，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世 貿

中國已成功加入世貿。預期藥品業的競爭將會加劇。隨著入口稅的下調，進口海外生物的製藥業產品將更可與國內本地產品比較。倘本集團未能面對來自外國藥品製造商的激烈競爭，維持本身競爭優勢，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環 保 責 任

中國政府已頒佈中國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例如環境保護法。任何行業排放污染物須得到有關的環境保護機構批准其對污染物處理的防禦措施，及支付因排放超出標準限制的額外排污費。不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的公司須繳交罰款。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生產的生物製藥產品並無對環境製造任何污染物及廢物。根據本集團研發的現有生物製藥產品組合，董事預期兆科將不須實施環境保護計劃及安裝廢物處理及棄置設施。然而，倘根據環境保護法而引入新規定，將會使本集團在守法上造成沉重負擔，及增加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倘本集團未能符合該等規定，則本集團或會不能繼續經營其部份業務或營運，因而對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的風險因素

由於本集團產品主要在中國出售，故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制的發展影響。

經濟、政治及社會考慮因素

自一九七零年代後期開始，中國政府曾進行重大經濟改革，使中國經濟轉形為一個更加市場主導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該等改革已產生重大的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不能保證中國所採用的經濟改革及宏觀經濟措施所導致的任何經濟狀況改變，整體上會對中國的經濟發展有正面影響，或尤以生物製藥業為然。此外，不能保證該等改革及措施將會貫徹有效地實行，或本集團將會因該等改革及措施而受惠或能夠藉此賺取盈利。

貨幣兌換及外匯管制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所收取的大部份收益及大部份繳款均以人民幣為單位。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本集團的賬目將以港元為單位。此外，本集團現時擬發展海外市場，部份銷售額將以外幣為單位。所以，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其資產值及其以港元派息(如有)的能力將因人民幣兌港元或兌美元或其他外幣(視乎情況)的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成外幣。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容許外資企業因從海外調回及分派溢利及／或股息，而將其外匯戶口的人民幣兌換為外幣或經銀行授權進行外匯交易。就資本賬戶項目而言(包括直接投資、貸款及擔保投資)兌換人民幣為外幣仍然受到限制，並須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由中國人民銀行管理)的批准。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透過兆科進行，上述法規乃適用於兆科。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兆科已獲得「外匯登記證」，因此，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兆科可以調回其溢利及／或股息至本公司。然而，不能保證本集團將能獲得足夠外匯，以支付股息或滿足未來其他外匯需求。

人民幣的價值受到中國政府政策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轉變所限制。於一九九四年，國家已採用統一匯率系統，該系統的匯率基本上按市場的供求量釐定。自此，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一直保持平穩。然而，不能保證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將不會反覆，或未來人民

幣貶值的壓力不會增加。由於本集團並無對沖外幣滙率風險，任何人民幣兌港元或兌美元的貶值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及營運有不利影響。

法律及法規變動的考慮因素

於近數十年，中國已頒佈許多監控經濟事務的法律及法規。在中國許多法律及法規均以廣義的原則頒佈，而中國政府已逐漸訂下執行的規則及不斷修整及修訂該等法律與法規。由於中國法律體系的發展，頒佈新法律或修整及修訂現有的法律可能影響外商投資。法例的一般影響已為中國外資企業提供保障。然而，不能保證未來的法律變動或其詮釋對本集團不會有不利影響。

有關股份的風險因素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用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李女士及柳大偉先生兩位執行董事獲授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行使價較配售價出現折讓。雖然李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主席，但是彼於業務記錄期內並無收取任何酬金。董事認為，向彼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有助維持任何最少的現金酬金，亦同時以直接經濟利益向主要員工提供具吸引力的獎賞。現尚有未行使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賦予持有人可認購合共最多達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73%。未行使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將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不少兩年但不超過十年內，按較配售價折讓相等於30%的行使價行使。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後股權及每股盈利受到的潛在攤薄影響。倘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將由0.72港仙攤薄至0.71港仙，相當於每股虧損攤薄約1.4%。

對少數股東權益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獲得的保障

本公司乃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企業事務由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細則，以及由公司法監控。開曼群島法律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及董事的受托責任可能與香港法律有所差異，及相對給予股東的可用補救可能因此有差別。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條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有關投資於創業板的風險因素

請留意本招股章程「創業板特色」一節所載有關於創業板上市的投資公司全部股份的內在風險。

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載報表的考慮事項

載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未經證實的前瞻性陳述

在本招股章程中，若干前瞻聲明均以若干字眼（例如「或」、「將會」、「預期」、「期望」、「估計」、「繼續」、「相信」）及其他類似字眼，以作識別。該等聲明乃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有關本集團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未來本集團營運環境所作的若干假設及基準。而該等前瞻陳述均不能查證。倘出現任何不可預見因素及情況，本集團於該期間的實際表現及業績可能與該等根據前瞻陳述的有重大差異。